

证券代码：837497 证券简称：眉车股份 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-12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497	眉车股份	2021年4月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蒲一静、廖江涛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参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参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参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1-012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参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2)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0)、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1)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参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2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参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2)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参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12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，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4月17日08时30分—09时25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罗光齐，联系电话：028-38503450、13990355810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成员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9日